

廊坊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廊气办字〔2024〕8号

廊坊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启动Ⅱ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廊坊开发区管委会，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省会商结果及要求，结合市气象台、市环境监控中心以及专家组联合会商，预计1月10日起，我市地面受高压后部和均压场影响，风力减弱、湿度升高，扩散条件转差，污染持续累积，我市将出现重污染过程。为减缓污染程度，实现AQI指数削峰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向全市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定于1月10日18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，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廊坊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和相关部门强化应急响应期间的各项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工业企业管控措施。按照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廊坊开发区、

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2023 年 10 月份修订的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要求，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；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廊坊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进一步强化本地高能耗、高污染、高排放工业企业的管控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

二、移动源管控措施。施工工地、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（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）；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，市、县主城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、三轮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。物流（除民生保障类）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（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）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（含燃气）进行运输（特种车辆、危化品车辆除外）。

三、面源管控措施。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。砂石料厂、石材厂、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；除应急抢险外，原则上，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、建筑拆除、喷涂粉刷、护坡喷浆、混凝土搅拌等；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、渣土、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。

四、全市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、露天焚烧，市、县主城区禁止露天烧烤。

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廊坊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和市直各成员单位，要认真按照《廊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补充说明》中职责分工及各自《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》抓紧落实。应充分利用污染物在线监控、分表计电监控、高点视频监控和无人机航拍等技防手段，做好以下重点监管工作：**一是要加强督导**

检查，严格执法监管，确保工业企业、移动源、面源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；**二是**切实做好露天焚烧火点管控，充分利用秸秆露天焚烧红外视频监控，对发现的火点，各级网格监管人员必须第一时间进行处置；**三是**加强燃煤供暖单位监管，督促企业合理加大处理药剂投放量，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确保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；**四是**加强餐饮油烟管控，确保各类餐饮行业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，达标排放；**五是**应急响应期间，要严格按照应急减排清单，分类施策、分级管控，绩效分级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，可自主采取应急减排措施；**六是**大厂县加强与北京市通州区空气质量会商，结合本地实际，适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和应急管控措施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廊坊开发区管委会、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委会和各成员单位自 1 月 11 日起，每日 17 时前将前一天晚上及当天应对工作情况总结报市大气办。报告内容包含应急响应应对工作部署情况，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，出动检查人数，检查企业、施工工地数量，检查发现的问题数量（其中包括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问题数量、扬尘问题数量、其他问题数量）等。

电 话：2087605（兼传真）

邮 箱：dqzhxtz@163.com

附 件：2023 年（10 月份修订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（请自行在 lfsdqbgx@163.com 邮箱下载，密码 DQBdqb@163）

(此页无正文)

廊坊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月9日



廊坊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月9日印发
